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VR一体机、型号：PICO 4 Ultra Enterprise，VR移动体验设备、型号：PICO 4 Ultra Enterprise）¹，生产厂为（青岛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3号4号楼3层）。（VR一体机、VR移动体验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VR一体机、VR移动体验设备）的（显示屏）⁴在中国境内生产。（VR一体机、VR移动体验设备）的（组装、调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VR移动体验设备中的长征主题行进式大空间体验内容、型号：AI-LBE-CZ），生产厂为（深圳赛爱宁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402-75-3）。（VR移动体验设备中的长征主题行进式大空间体验内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VR移动体验设备中的长征主题行进式大空间体验内容）的（软件系统内容）在中国境内生产。（VR移动体验设备中的长征主题行进式大空间体验内容）的（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思想政治体验学习系统、型号：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虚拟体验系统V1.0，思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型号：思政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V1.0），生产厂为（沈阳和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号402-2室）。（思想政治体验学习系统、思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思想政治体验学习系统、思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的（软件系统内容）在中国境内生产。（VR移动体验设备中的长征主题行进式大空间体验内容）的（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沈阳和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